

证券代码：831986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BEIJING ORIENT FOUNDER SCI. & TECH. DEVELOPMENT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2号楼16D）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楼）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1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基业、发行人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 (三) 证券代码：831986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2号楼16D(住宅)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2号楼16D(住宅)
- (六) 联系电话：010-88470030
- (七)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 (八) 董事会秘书：沈晓升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通过增资扩大公司股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配合公司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张、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是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现有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于指定日期前与公司董事会联系确认认购份额，并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新增投资人认购。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发行目的、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含），募集金额（扣减发行费用前）不超过18,000,000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要求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可以

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发行对象均不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配合公司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

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楼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项目负责人：吴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隆升

联系电话：010-63222794

传真：010-6322280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601室

单位负责人：夏学义

经办律师：丁红涛 王新锋

联系电话：010-65142061

传真：010-85110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泉水、于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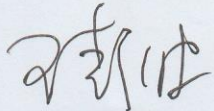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4715612

传真：010-6479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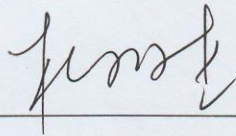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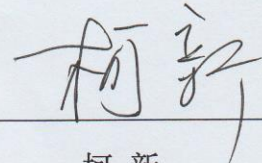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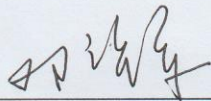
王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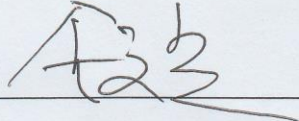
杜文晓



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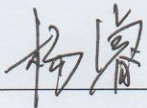


邓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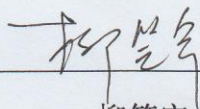


金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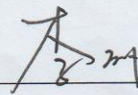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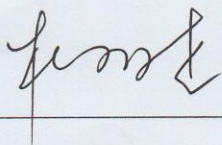


柳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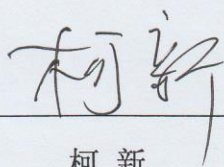


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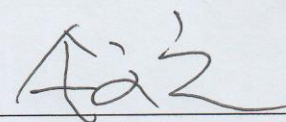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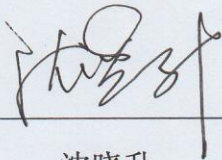
杜文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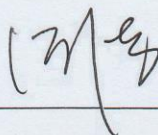
柯新



金文光



沈晓升



汪洁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